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先生基于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使用自有资金，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高伟荣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高伟荣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伟荣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高伟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高伟荣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六）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